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文件

中防行协发〔2018〕4号

关于印发《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防伪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协会特制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防伪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防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中防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政府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为原则，以“促进贸易与交流”为目标，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中防协下设标准部（以下简称“标准部”）负责中防协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政府对团体标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中防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中防协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制修订中出现

的争议。

（四）在行业、国家有需求的情况下，适时推动将防伪行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相关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咨询服务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跟踪调查、效果评估。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标准审定由中防协标准部组织相关专家负责。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中防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中防协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中防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提案阶段

标准部负责接收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组织相关专家或中防协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相关单位联合两家及以上单位提出中防协团体标准立项；
- 2、中防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中防协团体标准立项；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中防协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阶段

（一）标准部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根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中防协批准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

（二）标准项目经中防协批准立项后，由中防协与标准起草组或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在中防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起草阶段

（一）经公示的中防协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牵头企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对标准相关的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于 3 个月内向标准部

提交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二)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阶段

(一) 标准部接收到标准起草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同时在中防协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限根据标准涉及范围规定，但最低不少于30日。

(二) 标准部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同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起草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组和标准部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三) 标准起草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标准部。

第十七条 审查阶段

(一) 标准部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对标准进行初审。

(二) 标准送审稿由标准部组织相应的防伪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审查。审查可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三) 审查时，标准内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参加审查专家人数的3/4以上赞成视为通过。标准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四)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函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审查会会议纪要（函审结论），并上报标准部。

第十八条 报批和发布阶段

(一) 标准部对标准报批稿等文件进行汇总后，报送中防协秘书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编号、发布。

(二) 发布后的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防协网站上公告发布。

第十九条 复审阶段

(一) 防伪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防协标准部组织标

准起草单位和防伪技术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在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官网发布。

(二) 中防协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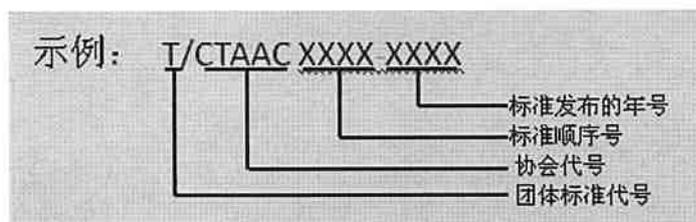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中防协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者调整的团体标准按本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防伪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四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代号(CTAAC)、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CTAAC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按 GB/T 20003.1 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防伪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项目英文名称			
制订或修订		标准类别（团体标准）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所属行业	
是否首次申报		是否已有标准全文草案，如有，需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项目目的及意义:			
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项目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已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分析:			
项目依托的主要技术、产品情况:（包括技术、产品的关键要点，研究与获奖情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